

2021年度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规定和要求，经研究，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7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历届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以及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人员，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表中的“30周岁以下”为“1990年9月1日（含）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工作经历要求，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其在不同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累计计

算。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俭学、实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招聘岗位面向“应届毕业生”的，下述人员可报考：

(1)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1年高校毕业生。

(2) 国家统一招生的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 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2019年及以后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4) 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2019年及以后退役（含复学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5) 2021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19年、2020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一) 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

(二)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三) 现役军人；

(四) 在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

违纪行为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七）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二、网络报名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9:00至9月26日17:00，逾期不再补报。

报考人员报名前，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康码”。报考人员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经短信验证后，认真阅读《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填写《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尺寸为295×413像素，大小20-100kb），并提供有效通信方式。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审查，其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

考试、聘用等资格。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报考人员报名后，9月27日17:00前可随时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在9月27日17:00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应于9月28日12:00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按规定缴纳笔试考试费用（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行放弃）。

为确保新进人员质量，确认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则相应核减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的特殊岗位，可降低比例开考。被取消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可于9月30日12:00—17:00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三、笔试

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1年版）为准。

考试时间为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上午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上述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50分。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个科目连

续进行考试，中间不间断。两个科目题本为合订本，考试开始前发放，各科答题卡分别发放。第一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回第一科考试答题卡，第二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回发放的所有考试资料。

报考人员可于10月20日至22日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设在合肥市。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不适宜参加统一笔试的考生，不予参加考试。

2021年11月底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报考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凭身份证号码和密码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成绩公布后一个星期内，报考人员可登录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lswz.ah.gov.cn）、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网站（www.ahly.edu.cn）查询岗位成绩排名情况。

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公共科目中两科笔试成绩总分150分。专业测试的入围人选，从同岗位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规定确定。考生有一科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进入专业测试资格。

四、资格复审

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1:5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

件：

1. 报名资格审查表；

2. 有效居民身份证；

3. 学历（学位）证书；属全日制 2021 年应届毕业生的，还须提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1 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1 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4. 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5. 未落实工作单位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还须根据其身份，相应提供其档案等相关材料所在单位证明，或服务基层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或退役大学生士兵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人关于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6.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在达到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的人员范围内，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

额递补。

五、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采取试讲、面试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专业（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实际操作技能以及潜能等。专业测试总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算。专业测试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顺序于当天以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岗位的专业测试采取试讲方式；其他 5 个岗位采取面试的方式。

1. 试讲。根据所报专业，在指定地点现场抽取教材章节内容，封闭式备课 40 分钟，无生授课 20 分钟。主要考查应聘人员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包括：实现教学目的能力、掌握课程教材内容能力、教学组织能力、运用现代教学技术能力、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实践技能、教学效果等。

2. 面试。面试时间每人 15 分钟。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包括综合分析能力、协调与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理论素养及潜能等。

专业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顺序：分不同专业岗位，在专业测试当天现场抽签顺序确定。参加专业测试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和专业测试通知书（均为原件）。未按时参加专业测试报到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根据招聘专业岗位，设立若干个专业测试考官组，每个考官组 7 人组成，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

上。

六、成绩合成

考试最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50%、专业测试成绩占 50% 合成确定。计算公式：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 + 《综合应用能力》成绩) \div 2 \div 1.5 \times 0.5 + 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0.5$ 。

上述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考试最终成绩于专业测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lswz.ah.gov.cn）、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网站（www.ahly.edu.cn）公布。如实际进入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设定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该岗位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

七、体检考察

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同时，考察要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等要求进行档案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等内容，凡发现档案材料和信息涉嫌造假的，要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聘用程序；对发现不符合规定报考资格条件的，不作为拟聘用人选。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对体检、考察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后，不再递补。

八、签约聘用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经研究同意后，在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lswz.ah.gov.cn）、安徽粮

食工程职业学院网站（www.ahly.edu.cn）公示 7 天。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招聘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 号）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九、有关事宜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笔试考试大纲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上统一发布。招聘单位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

本《公告》由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会有关单位负责解释。

相关未明确事宜参照《2021 年度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政策解答》。

政策咨询电话：0551-65277635，65221982（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

考务咨询电话：0551-63457903（省人事考试院）

监督举报电话：0551-66011875（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

院纪检监察室)；0551—62870593(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纪委)；0551—62602183(省纪委监委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2021年度下半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公开招聘
人员岗位表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9月15日